臺北市立明德國中105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

**『與愛同行「心」領導」』領導才能營**

1. 活動依據：依105北市教特字第10530772300號函辦理。
2. 活動目的：
3. 結合多元智慧發展領導才能資優教育活動，啟迪學生領導潛能。
4. 提供領導才能資賦優異學生多元學習與觀摩機會，促進交流。
5. 建立校際群組合作關係，共享資優教育資源。
6. 參加對象：全市國中生，符合甄選標準者，招收30人。
7. 報名標準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，至少符合下列一項條件，並獲得各校書面推薦：
8. 參加男女童軍團或其他服務性社團達半年以上。
9. 擔任全校性社團正副社長、班聯會幹部。
10. 擔任學校重要集會幹部(如：司儀、學生大隊長、主持人…等)。
11. 擔任班級幹部(限班長或副班長)滿1學期。
12. 參與公共服務時數達16小時以上。
13. 錄取標準：
14. 依照前列標準，符合1項給5分，依照分數高低錄取。
15. 分數同分時，以(1)童軍團學生；(2)公共服務時數；(3)北區學校學生，以上述項目依序錄取。
16. 辦理時間：**105年7月11日(星期一)至7月15日(星期五)，共5日，不住宿**。
17. 辦理地點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(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50號)。
18. 報名方式：
19. 由各校遴選符合資格學生，於**105年6月3日(星期五)前，將報名表以聯絡箱(號碼206)或傳真(FAX：2827-7619)送明德國中特教組林組長收，並請來電確認**。
20. 於105年6月10日(五)前，在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錄取名單。
21. 請錄取同學於105年6月22日(三)前將活動費用繳交至本校出納組徐組長收。
22. 活動經費：**每位1,000元整**(含午餐、講師鐘點、講義、材料、保險等)。
23. **課程活動內容：**

| **日期**  **時間** | **7月11日(一)** | **7月12日(二)** | **7月13日(三)** | **7月14日(四)** | **7月15日(五)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節  08:30-09:20 | 報到 | **挑戰零極限**  團隊挑戰  體驗活動  莊越翔老師 | **彩繪行動藍圖**  方案計畫  與撰寫  張掬晴老師 | **城市趴趴GO**  執行團隊  活動方案  楊予情組長  林佩如組長  李玉晶老師  黃之盈老師  林戎芳老師  魏于軒老師 | **真愛無敵**  服務對個人的  意義與承諾  方郁集老師 | |
| 第2節  09:20~10:10 | **遇見在綠光**  始業式  團隊定向活動  徐秀婕校長  楊予情組長 |
| 第3節  10:10~11:00 | **幸福的約定**  團隊建構  全方位價值契約  楊予情組長  詹祐慈團長 | **領航”心”世紀**  認識領導  風格與策略  方郁集老師 | |
| 第4節  11:00~11:50 |
| 11:50-13:30 | 休憩時間【午餐午休】 | | | | | |
| 第5節  13:30~14:20 | **真我解密**  認識自我風格  林戎芳老師 | **心手相連**  溝通技巧  團隊合作  黃之盈老師 | **下一站，出發!**  方案計畫發表  張掬晴老師 | **心情咖啡館**  成果呈現  與分享  黃曉琪主任 | **力量•**∞  領導者的  決策與影響力  曾菁芬老師 | |
| 第6節  14:30~15:20 |
| 第7節  15:30~16:30 | **領袖高峰會議**  會議規範與模擬領袖高峰會議  陳秋萍老師 | | | **啟動未來 “心”勢力**  結業式  徐秀婕校長  詹祐慈團長 | |

1. **參加學員獎勵方式：**
2. 全程參與活動學生頒發研習證書。
3. 全程參與活動且表現優良學生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4. **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臺北市立明德國中105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

「**『與愛同行「心」領導」』領導才能營**」學生個別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名 | |  | 班級 | 年 班 號 | | 姓名 |  |
| 性別 | | □男 □女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| 身分證 字號 |  |
| 住址 | |  | | | | 聯絡電話 | (住家) |
| e-mail | |  | | | | (手機) |
| 緊急聯絡人 | |  | | | | 關係 |  |
| 特殊疾病 | |  | | | | 飲食 | □葷 □素 □其他: |
| 報名資格 | 請勾選符合下列條件，由原校審核即可，可複選：  □參加男女童軍團或其他服務性社團達半年以上。  □擔任全校性社團正副社長、班聯會幹部。  □擔任學校朝會幹部（如：司儀、學生大隊長、主持人…等）。  □擔任班級幹部（限班長或副班長）。  □參與公共服務時數達16小時以上(請檢附證明正本或影本均可)。 | | | | | | |
| 茲同意本人子女　　　　　　　參加臺北市立明德國中承辦「105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－『與愛同行「心」領導」』領導才能營」活動（於105年7月11-15日假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舉行），於活動期間負責上、下學交通安全，並督促子女遵守主辦單位規定。  家長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
| 推薦教師 職稱及簽章 | |  | | | 承辦處室  核章證明欄 | |  |

說明：

1.本表請於6/3(五)前送至特教組林佩如組長(聯絡箱:206)，並請來電確認，繳件時請附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俾便審核參加資格。

2.錄取名單將於6/10（五）公告於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首頁最新消息（http://www.mdjh.tp.edu.tw/），錄取後請辦理繳費手續。